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先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我们认为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候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姚海鑫、梁杰、赵希男、吴凤君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